

雲林縣政府「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107年8月1日院臺衛字第1070025211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及雲林縣政府112年11月21日府社工一字第1122667896號函訂定「雲林縣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推動以「人民福祉為優先」之各項福利政策，並促進社工人員、服務對象、進用單位達到社工安全升級、服務創造友善職場之三贏。
- 二、強化及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使社工人員能於安全、安心及安定之環境中執行弱勢民眾之福利服務。
- 三、達成安全就業，加強風險管理，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安心服務，強化防護保障，提供民眾優質服務；安定管理，建構友善職場，落實社工專職長任之目標。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協辦機關：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肆、推動機制：

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及各社會福利團體進用人員單位依據本計畫積極推動及落實。

伍、適用對象：

- 一、進用單位：本縣進用社工人員之公立機關、學校、醫院及私立事業單位。
- 二、社工人員：本縣公私部門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業務人員，其工作職稱為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員或上述工作職稱以外具社會工作師證照、社會工作本科系或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之資格者。

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一、執行策略：

(一)目標一：安全就業

1. 策略一：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2. 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參考。
3. 策略三：研修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二)目標二：安心服務

1. 策略一：落實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2. 策略二：社工人員因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召開檢討會議，針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進行檢討及輔導改善。
3. 策略三：檢討及研議定(修)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相關要點或計畫。
4. 策略四：辦理社工人員協助方案，提供社工人員心理諮商、治療及復原協助。

(三)目標三：安定管理

1. 策略一：落實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2. 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建置跨部門合作溝通平臺。
3. 策略三：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執業安全法令。
4. 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視風險需要之社工人員投保職業安全保險。

二、工作內容：

實施措施與分工詳如附件一

柒、經費來源及編列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進用單位編列預算辦理，並必要得以依中央相關

經費補助辦法及規定申請補助因應。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一)本府及委外單位：本府及委外民間單位所需經費，由本府各進用社工人員單位及委託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因應。

(二)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各團體及機構所需經費，由進用社工人員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因應。

(三)其餘領域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或自行編列算支應。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進用單位已視所屬執業風險而有發放金或其他補助者，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捌、預期效益

一、制定社工人員安全訓練課程，辦理在職訓練，有效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安全防制專業知能及技巧，計受益人達 300 人次。

二、辦理社工人員協助方案，提供社工人員心理諮商(個別及團體)，受益人次達 125 人次。

三、支給社工人員風險工作補助費，投保執業安全保險，強化社工人員安全保障，受益人數達 180 人。

四、期由安全、安心及安定三目標之執行，有效降低因風險因素衍生之社工流動率，有效達成社工人員專職久任，傳承專業實務經驗，提升福利服務品質。

五、強化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之執業環境，達成執業安全零風險。

玖、督導機制：

一、每年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評估及修正。

二、相關人員及進用單位視執行績效，辦理獎勵或公開表揚。

拾、附則

一、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編列，應依現行預算編列規定或中央相關規定辦

理。

二、本計畫所稱之社工人員風險工作定義及支領風險工作補助定義，公部門依據中央訂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私部門依據中央訂定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為準。

三、本計畫所稱之委外民間團體，其「委外」定義係為「相關社福法規所定應辦理事項」為範圍。

四、本計畫經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壹、目標一：安全就業

一、策略一：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對於社工人員之辦公場所，應注意其安全，並妥為規畫下列安全防護措施： 1. 加強門禁管理，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2. 與社區保持聯繫，視需要建立防護聯防體系(含保全警衛系統)。 3.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視需要洽請加強巡邏。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二)考量社工人員性別、年齡及業務內容等，執行下列措施： 1. 加強相關安全防護訓練。 2. 建立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3. 社工人員執行業務，經評估有遭受危害之可能，得指派陪同，並依相關規定請求警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察機關或其他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對執行特殊社會工作業務之社工人員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三)社工人員執行業務至生命危害，進用單位視需要採取下列措施： 1. 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等緊急措施。 2. 向警方報案或請求相關機關儘速派員處理。 3. 視情節通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四)進用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查明相關處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處理。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及進用單位	
(五)進用單位於社工人員值業遭受生命、身體、精神獲自由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提供心理諮商及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2. 對社工人員及其家屬之關懷慰問，提供必要協助。 3. 提供法律諮詢、訴訟或法律上相關協助。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及進用單位	

(六)進用單位依本計畫規定請求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或派員協助處理之機關應即為必要之處置。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及進用單位	
---	-------	---------------------------------	--

二、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進用單位依應社工人員工作險需要，提供安全執行環境及個人安全防護設備及系統。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三、策略三：研修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制定及辦理社工人員安全訓練課程	本府社會處	本府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專業知能，有效預防受侵害事件發生。
(二)進用單位應辦理或派員參加教育訓練研討會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三)進用單位應辦理或派員參加社工人身安全個案檢討會議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貳、目標二：安心服務

一、策略一：落實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	------	------	----

進用單位應配合中央或自行建立社工人身安全通報制度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強化人身安全防护保障措施。
--------------------------	-------	-------------------------------------	---------------

二、策略二：社工人員因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召開檢討會議，針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進行檢討及輔導改善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輔導改善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輔導進用單位檢討改善，降低受侵害事件再次發生機會。

三、策略三：檢討及研議定(修)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相關要點或計畫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檢討及研議定(修)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相關要點或計畫	本府社會處	本府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檢視及修正現行人身安全規定，提供完善之人身安全規定。

四、策略四：辦理社工人員協助方案，提供社工人員心理諮商、治療及復原協助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辦理社工人員協助方案供社工人員心理諮商、治療及復原協助	本府社會處	本府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提供心理諮商、治療等，協助社工人員儘速復原或減少心理傷害程度。
(二)進用單位應辦理或派員參加員工協助方案。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參、目標三：安定管理

一、策略一：落實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進用單位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工人員得請求進用單位提供之。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建立社工人員救濟制度，建構友善職場。
進用單位不提供或拒絕時，社工人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依該法提起救濟；其餘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二、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建置跨部門合作溝通平臺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有效降低受侵害事件發生。
(二)建置跨部門合作溝通平臺，協調方案之推動。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三、策略三：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執業安全法令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執業安全法令	本府社會處	本府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四、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視風險需要之社工人員
投保職業安全保險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本計畫所稱之社工人員風險工作定義及支領風險工作補助定義，公部門依據中央訂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私部門依據中央訂定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為準。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依工作風險支給風險工作補助及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落實社工專職長任。
視風險需要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雲林縣政府	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進用單位	